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5〕47号

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书院、学院：

为进一步满足本科生转专业需求，现决定开展2025年本科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和条件

我校2023级和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，依据《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本科生院〔2025〕31号）要求，已提出转专业申请，但未能转到相关专业的学生，可以在其他尚有名额的专业进行申请，相关要求需符合《宁夏大学本科转专业规定》（宁大校发〔2025〕21号）。

二、第二批转专业程序和时间

请学生（已提出转专业申请，但未能转到相关专业）持有效身份证件（学生证、一卡通）于6月12日17:30前到本科生院701办公室报名，第二批转专业工作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书院、学院严格执行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相关规定，通力协作共同做好转专业工作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确保工作平稳有序。

(二) 请各书院于 6 月 17 日前将《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纸质版，报送至本科生院（贺兰山校区德勤楼 701 室）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ndzs@nxu.edu.cn。逾期不报者，视为不予接收。

联系人：赵霞；联系电话：2061628（6628）

- 附件：1.2025 年本科生第二批转专业工作安排
2.第二批拟接收专业及接收人数汇总表
3.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

本科生院

2025 年 6 月 11 日